

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异议登记

申请主体：利害关系人

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- 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- 2、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- 3、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/
证实对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；[提交件]

注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,未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、仲裁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、申请仲裁的,异议登记失效!

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湘发改价费[2019]597号、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。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40元/件；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275元/件。（小微企业、工业类项目等符合免收政策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）。

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1个工作日。

异议登记流程图

